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锦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现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现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法律法规政策限制血液制品生产销售的潜在风险。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基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理论上仍存在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发现人血浆中含有目前未知的病原体或者其他可能引发血源性传染病的危险因子，依靠现有科技水平无法筛查、去除或灭活，将可能导致国家政策或法律禁止或限制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有不能继续进行血液制品业务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 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本公司虽然在血浆采集和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在生产工艺方面也采取了筛查相关病原体、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若被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将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担产品召回、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

法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赔偿等民事法律责任的潜在风险。

（三）合规风险和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政策包括：单采血浆站设立审批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目前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对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另外，如果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经营成本提高，如检测费用提高、生产周期延长、人力成本增加等，因而存在导致本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四）商品价格变动风险。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按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虽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0年3月，国家发改委调整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除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等少数品种外，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等血液制品均被列入该定价目录中。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包括血液制品在内的绝大多数药品的价格管制措施。2015年第四季度起，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未来国家对血液制品的价格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动，市场供求状况也可

能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价格存在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五）血液制品的市场供给、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的风险。随着临床适应症的增加，血液制品正被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所需。在临床治疗中，血液制品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整体仍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形势。随着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采浆量的逐年增长，如果行业采浆增长速度增加过快导致血液制品行业供应大幅度增加，而国内对于血液制品产品的需求不能同步增加，将存在血液制品产品供给过剩的风险。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的重大突破，可能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从而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因而存在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操作不当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坚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强化质保质控，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尽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操作规程并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疏忽大意或者主观故意引起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且未能被内部控制系统发现、阻止和修正，从而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的可能性。

（七）非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偶合医疗事件导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生产的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药的范畴，通过将血浆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制备成各种产品，针对不同病症使用。然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患者具体情况存在差异，医疗不良事件的发生本身存在一定概率，也不能排除患者使用本公司合格产品与发生医疗不良事件之间的偶合性。由于现有医学水平处于特定的发展阶段，某些情况下不能客观识别或判断导致

医疗事故的具体因素，因此，医疗事故的发生与本公司产品之间存在联系抑或存在偶合也将难以客观识别或区分。尽管偶合性的医疗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可能与本公司产品无关，但仍存在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销售渠道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并与本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客户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其 GSP 证书被撤销、被暂停营业或被吊销营业资格，公司的销售渠道、市场布局可能因此发生变化。尽管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公司可通过增加新客户、提高对现有客户的产品供应等措施来应对，但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卫光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果卫光	指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安卫光	指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田阳卫光	指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保卫光	指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钟山卫光	指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定卫光	指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兴卫光	指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后相继更名为“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
武汉研究所	指	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原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后更名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国家食药监局、国家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省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局	指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份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卫光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EIGUANG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IGUANG BIOLOG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锦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信	魏利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 3402 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 3402 号
电话	0755-27400311	0755-27400311
传真	0755-27400311	0755-2740031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143,357.45	286,637,786.13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81,977.56	74,989,537.39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10,538.29	70,163,226.83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76,227.73	68,593,221.52	-6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3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7.67%	-2.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9,516,018.71	909,879,513.89	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180,657.40	506,441,679.84	121.9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基本每股收益考虑新增股份自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累计月数的影响进行加权计算。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上市，本期上述累计月数为 0，因此股本加权平均数按照 8100 万股进行计算。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亦同。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4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7,36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4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823.25	
合计	2,671,439.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及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已取得3大类9种产品21种规格的血液制品产品批准文号，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在目前研究开发实力、技术水平、设备设施、经营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基础上，以生产经营为主线，以血源开拓为驱动，以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为先导，以上市融资为依托，聚焦血液制品领域，发展疫苗、重组蛋白等新领域，努力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横向相关多元化的国内领先的综合型医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143,357.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781,977.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从事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锻造科技精神、闪耀生命之光”的精神，以“创造社会价值、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公司拥有清晰的战略目标，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较雄厚的研究开发能力，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一流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人才，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现处于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前列。

1、战略目标清晰

公司是国内首批通过GMP认证企业，能从健康人血浆中分离提取人血白蛋白等9个品种、21个规格的产品，生产规模、品种规格、市场覆盖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其中，特免产品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当前经营管理、研究开发、技术水平、设备设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为先导，聚焦血液制品领域，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横向相关（重组蛋白等）多元化医药健康产品

和服务提供商。

2、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秉持“内部重点培养、外部积极引进”相结合的理念，将引进行业内具有前瞻性创新理念的专家级人才引领公司的研发方向，推动新产品研发及各项生产标准、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进而提升公司内在发展动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广东省蛋白（多肽）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圳市血液制品工程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重组蛋白创新药物工程实验室”以及“深圳市博士后企业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载体，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创新能力，将技术转化为效益。

3、品牌效益优势

公司着力于“卫光”品牌建设和管理。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血液制剂生产车间，拥有训练有素的生产、检测技术人才，拥有科学、规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30多年来，公司产品一直安全、有效、稳定，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取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在华南地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企业。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生物医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有较强的洞察力。管理团队成员稳定，对公司拥有高度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公司创造注重人才培养的“大环境”和优化适宜发展的“小环境”，培养、引进、留住了一批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构建、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之间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怀有共同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团队精神。

5、血浆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7个全资单采血浆公司，采浆潜力巨大、增速显著。公司拥有丰富的浆站管理经验，注重人性化的采浆服务理念。公司现有浆站覆盖人群超过1,300万人，原料血浆供应队伍稳定，持续提升空间较大。公司平果卫光年采浆量近百吨，多次得到卫生部、自治区卫计委等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与好评。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社会公益，以多种方式回馈社会，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信任 and 良好口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国家医药政策进入调整期，“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等政策迅速实施。医药市场处于产品结构化调整和总量增长态势。血液制品行业原料血浆持续增长、主要产品稳中略降、小产品比重上升，行业集中度逐步明显，进入血浆规模和产品结构并重时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挖潜现有浆站资源，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进一步完善优化质量体系、加强细节管控，多元推广开拓市场；同时全面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引进具有前瞻性、创新型人才，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各科研平台潜力，确保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143,357.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781,977.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生产方面。①深挖现有单采血浆站潜力。积极参于浆站属地社会公益事业，开展爱心助学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加强献浆正面宣传，传递社会正能量，提升献浆健康理念，提高企业知名度；改善献浆设施、环境，优化献浆环节，提供人性化、关怀式献浆服务；原料血浆实现较大增长。②加强设备设施的管理和验证、优化生产操作流程和设备运载流程。③进一步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细节管控，顺利通过国家局、省局、市局多次现场检查。

2、研发方面。①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人纤维蛋白原生产批准文号，目前正在按国家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生产工艺变更工作；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在组织开展临床试验；人凝血因子VIII正处于临床试验申报阶段。②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实施力度，完善研发团队激励机制，加快各项目研发进度。

3、销售方面。①为适应“两票制”和“一票制”的变化，公司积极开发市场，扩充经销商队伍，全覆盖广东市场和扩大全国市场。②公司积极参与药品集中招投标工作。成功在广东省、湖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或备案采购，中标福建省2017年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特免类产品成功申报江西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类疫苗的平台采购。③参加“中国狂犬病年会”、福建（莆田）健康产业展等会议展览和学术推广活动，展示公司形象、宣传公司产品。

4、内控管理。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体系的梳理、优化、完善、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过程把控，流程有据，细节管控，落实有力，有效防范风险，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2,143,357.45	286,637,786.13	8.90%	主要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及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白销量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174,943,070.13	155,585,988.70	12.44%	主要为原料血浆成本上升及随着销量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5,738,285.40	5,240,448.58	9.50%	
管理费用	32,076,847.26	32,024,082.56	0.16%	
财务费用	9,098,038.80	8,887,387.41	2.37%	
所得税费用	13,658,363.33	13,480,115.08	1.32%	
研发投入	11,253,507.96	12,094,445.52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6,227.73	68,593,221.52	-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1、采浆量同比增加 20 吨导致存货同比增加 1100 万元；2、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1700 万元；3、应付款项同比减少 19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9,933.51	-33,268,971.06	-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54,246.51	-5,865,864.86	1,221.81%	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920,540.73	29,458,385.60	2,109.63%	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2,143,357.45	100%	286,637,786.13	100%	8.90%
分行业					
血液制品	312,143,357.45	100.00%	286,637,786.13	100.00%	0.00%
分产品					
人血白蛋白	137,163,991.02	43.94%	130,747,574.06	45.61%	-1.6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2,451,417.63	39.23%	107,983,544.53	37.67%	1.56%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5,518,058.23	8.18%	17,085,825.21	5.96%	2.21%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12,995,145.56	4.16%	15,683,009.67	5.47%	-1.31%
其他	14,014,745.01	4.49%	15,137,832.66	5.28%	-0.79%
分地区					
国内	312,143,357.45	100.00%	286,637,786.13	100.00%	0.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21,576,227.73 元，同比减少-68.54%，主要原因为：

- ①采浆量同比增加 20 吨导致存货同比增加 1100 万元；
- ②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1700 万元；
- ③应付款项同比减少 1900 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656,754,246.51 元，同比增加 1,221.81%，主要原因为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发生额为 650,920,540.73 元，同比增加 2,109.63%，主要原因为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321,611.01	-1.48%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448,020.67	3.86%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303,758.18	0.34%	主要为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2,830,100.60	43.48%	61,909,559.87	6.80%	36.68%	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
应收账款	14,790,114.00	0.90%	3,516,930.00	0.39%	0.51%	对客户的正常授信。
存货	399,508,536.25	24.37%	361,623,729.01	39.74%	-15.37%	1、存货增加部分主要为血浆储备；2、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占比较同期减少。
固定资产	244,341,816.27	14.90%	257,763,756.09	28.33%	-13.43%	1、固定资产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计提折旧原因；2、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占比较同期减少。
在建工程	132,266,699.14	8.07%	116,252,641.23	12.78%	-4.71%	1、在建工程增加部分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公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23 亿元，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占比较同期减少。
短期借款	297,000,000.00	18.12%	177,950,000.00	19.56%	-1.44%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增加融资。
长期借款	84,000,000.00	5.12%	76,000,000.00	8.35%	-3.23%	主要为向华夏银行新增一笔两年期的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28,204,933.51	33,271,471.06	-15.23%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9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p> <p>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p> <p>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p>	

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3,023,933.64 元（含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4,063.25		0	0	0.00%	2019年1月31日	0	是	否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否	5,235.73		0	0	0.00%	2019年5月31日	0	是	否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96.72		0	0	0.00%	2021年6月30日	0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500		0	0	0.00%	2017年8月30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295.7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2,295.7	0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专户尚有 62,302.39 万元（含利息收入）。2017 年 7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646.7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646.79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30 日	详情参照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500,000.00	8,932,318.93	3,854,704.28	6,302,271.95	13,757.47	7,395.55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500,000.00	7,678,036.83	3,252,667.19	4,137,699.07	155,566.08	140,009.47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500,000.00	11,460,561.80	6,109,362.36	19,276,752.13	-142,800.38	-154,469.36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500,000.00	17,094,948.28	7,439,926.97	28,804,806.53	1,717,460.52	1,475,578.64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500,000.00	24,341,150.48	12,322,162.91	41,638,333.24	1,505,606.18	1,266,502.72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500,000.00	11,387,514.47	3,520,085.14	18,241,879.23	494,564.98	396,978.13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采血浆	2,337,000.00	18,912,534.66	5,529,069.63	23,271,810.64	-191,730.02	-191,530.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	至	7.00%
-------------------------------	--------	---	-------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51.64	至	12,388.31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77.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至7%,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产品销量和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法律法规政策限制血液制品生产销售的潜在风险。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基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理论上仍存在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发现人血浆中含有目前未知的病原体或者其他可能引发血源性传染病的危险因子,依靠现有科技水平无法筛查、去除或灭活,将可能导致国家政策或法律禁止或限制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有不能继续进行血液制品业务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 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本公司虽然在血浆采集和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在生产工艺方面也采取了筛查相关病原体、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若被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将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担产品召回、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许可的行政法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赔偿等民事法律责任的潜在风险。

(三) 合规风险和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政策包括:单采血浆站设立审批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药品质量受权人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目前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对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另外,如果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经营成本提高,如检测费用提高、生产周期延长、人力成本增加等,因而存在导致本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四)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按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虽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0年3月,国家发改委调整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除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等少数品种外,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等血液制品均被列入该定价目录中。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包括血液制品在内的绝大多数药品的价格管制措施。2015年第四季度起,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未来国家对血液制品的价格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动,市场供求状况也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价格存在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五) 血液制品的市场供给、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的风险。随着临床适应症的增加,血液制品正被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所需。在临床治疗中,血液制品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整体仍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形势。随着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采浆量的逐年增长,如果行业采浆增长速度增加过快导致血液制品行业供应大幅度增加,而国内对于血液制品产品的需求不能同步增加,将存在血液制品产品供给过剩的风险。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的重大

突破，可能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从而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因而存在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操作不当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坚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强化质保质控，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尽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操作规程并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疏忽大意或者主观故意引起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且未能被内部控制系统发现、阻止和修正，从而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的可能性。

（七）非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偶合医疗事件导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生产的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药的范畴，通过将血浆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制备成各种产品，针对不同病症使用。然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患者具体情况存在差异，医疗不良事件的发生本身存在一定概率，也不能排除患者使用本公司合格产品与发生医疗不良事件之间的偶合性。由于现有医学水平处于特定的发展阶段，某些情况下不能客观识别或判断导致医疗事故的具体因素，因此，医疗事故的发生与本公司产品之间存在联系抑或存在偶合也将难以客观识别或区分。尽管偶合性的医疗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可能与本公司产品无关，但仍存在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销售渠道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通过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并与本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客户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其GSP证书被撤销、被暂停营业或被吊销营业资格，公司的销售渠道、市场布局可能因此发生变化。尽管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公司可通过增加新客户、提高对现有客户的产品供应等措施来应对，但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主动应对，提前做出应对预案，避免和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保证完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20 日		上市前召开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光明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②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2、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延长锁定、	2017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第二大股东武汉所	股份限售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主体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有关内容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预案。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光明集团届时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光明集团届时将支持发行人稳定股价的股票回购行为,且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实施股份回购的,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光明集团将代替发行人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光明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③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2、卫光生物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p>			
--	--	--	--	--	--

			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8.7		45	否	现款结算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6.06		25	否	现款结算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	受同一方控制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3.93		50	否	现款结算	-		

站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63		5	否	现款结算	-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2.6		150	否	现款结算	-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5.65		40	否	现款结算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24		15	否	现款结算	-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8.5		10	否	现款结算	-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0.52		5	否	现款结算	-		
合计				--	--	112.83	--	34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和西藏自治区对口援建有关部署，公司积极支持援藏工作。2016年7月，公司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干部的一员，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察隅县和察隅农场，支援工作为期3年。2017年3月，为进一步帮助察隅农场援藏工作的开展，公司支持察隅农场援藏工作组扶贫助困经费20万元。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0
二、分项投入	——	——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20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合协助政府部门的扶贫攻坚工作。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100.00%	0	0	0	0	0	81,000,000	75.00%
2、国有法人持股	81,000,000	100.00%	0	0	0	0	0	81,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000,000	0	0	0	27,000,000	2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27,000,000	0	0	0	27,000,000	27,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1,000,000	100.00%	27,000,000	0	0	0	27,000,000	10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情况请查询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5%	70,470,000		70,470,000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7,830,000		7,83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700,000		2,700,000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4%	800,000		0	800,00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0.50%	538,945		0	538,945		
陈春连	境内自然人	0.14%	151,134		0	151,134		
钱莉	境内自然人	0.13%	140,000		0	140,000		
周凤玲	境内自然人	0.12%	131,023		0	131,023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12%	130,000		0	130,000		
章绍基	境内自然人	0.10%	112,424		0	112,4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建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吴彩银	538,945	人民币普通股	538,945					
陈春连	151,134	人民币普通股	151,134					
钱莉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周凤玲	131,023	人民币普通股	131,023					
赵吉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章邵基	112,424	人民币普通股	112,424					
梁柱	1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					
周虹捷	104,494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4					

王寿添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陈春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134 股，合计持有 151,134 股。2、公司股东钱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 股，合计持有 140,000 股。3、公司股东周凤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1,023 股，合计持有 131,023 股。4、公司股东赵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合计持有 130,000 股。5、公司股东章邵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424 股，合计持有 112,424 股。6、公司股东梁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合计持有 106,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830,100.60	61,909,55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65,441.86	7,007,217.14
应收账款	14,790,114.00	3,516,930.00
预付款项	10,358,006.46	4,672,59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6,731.72	410,97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508,536.25	361,623,72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4,188,930.89	439,141,00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341,816.27	257,763,756.09
在建工程	132,266,699.14	116,252,641.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113,145.54	75,245,133.63
开发支出		
商誉	19,230,057.19	19,230,057.1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369.68	2,246,9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327,087.82	470,738,504.21
资产总计	1,639,516,018.71	909,879,51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000,000.00	177,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25,983.94	6,794,038.56
预收款项	2,302,533.88	1,604,4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94,520.02	37,279,349.91
应交税费	10,936,527.41	6,539,046.33
应付利息	549,167.27	444,21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32,905.21	1,954,729.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5,000.00	40,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666,637.73	273,440,79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000,000.00	7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668,723.58	53,997,04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68,723.58	129,997,040.63
负债合计	515,335,361.31	403,437,83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302,470.18	43,345,47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98,576.90	47,498,57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379,610.32	334,597,63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180,657.40	506,441,679.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180,657.40	506,441,67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516,018.71	909,879,513.89

法定代表人：王锦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现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228,629.54	51,778,70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65,441.86	7,007,217.14
应收账款	14,790,114.00	3,516,930.00
预付款项	19,694,586.25	14,582,587.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16,637.48	25,873,890.38
存货	403,680,364.52	355,709,53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9,875,773.65	458,468,858.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782,428.89	57,782,428.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098,557.84	214,460,305.73
在建工程	123,295,312.90	112,073,98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784,324.99	62,864,624.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564.97	942,49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098,189.59	448,123,848.96
资产总计	1,642,973,963.24	906,592,70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000,000.00	177,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37,187.03	11,452,376.95
预收款项	2,302,533.88	1,604,4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908,468.56	24,433,692.50
应交税费	9,521,223.34	5,197,434.45
应付利息	549,167.27	444,21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2,968.85	1,452,94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5,000.00	40,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036,548.93	263,410,08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000,000.00	7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668,723.58	53,997,04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68,723.58	129,997,040.63
负债合计	509,705,272.51	393,407,12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302,470.18	43,345,47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98,576.90	47,498,576.90
未分配利润	338,467,643.65	341,341,53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268,690.73	513,185,5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973,963.24	906,592,707.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312,143,357.45	286,637,786.13
其中：营业收入	312,143,357.45	286,637,78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847,279.08	203,846,533.46
其中：营业成本	174,943,070.13	155,585,98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9,426.48	1,487,023.12
销售费用	5,738,285.40	5,240,448.58
管理费用	32,076,847.26	32,024,082.56
财务费用	9,098,038.80	8,887,387.41
资产减值损失	1,321,611.01	621,60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6,078.37	82,791,252.67
加：营业外收入	3,448,020.67	6,254,71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3,758.15	576,31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40,340.89	88,469,652.47
减：所得税费用	13,658,363.33	13,480,11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81,977.56	74,989,5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81,977.56	74,989,537.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81,977.56	74,989,5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81,977.56	74,989,53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现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2,138,786.02	286,544,986.13
减：营业成本	179,224,863.52	160,350,608.63
税金及附加	1,771,494.06	1,031,465.85
销售费用	5,738,285.40	5,240,448.58
管理费用	26,043,183.85	26,498,868.57
财务费用	9,099,706.04	8,892,542.76
资产减值损失	1,300,433.33	673,76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60,819.82	83,857,286.13
加：营业外收入	3,429,888.84	6,251,41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9,200.00	573,31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091,508.66	89,535,393.27
减：所得税费用	13,965,403.89	13,496,87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6,104.77	76,038,51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26,104.77	76,038,51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36,718.40	275,906,516.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26.93	4,166,3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32,445.33	280,072,85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85,257.78	110,144,93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07,615.26	58,157,8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1,831.32	26,167,7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513.24	17,009,0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56,217.60	211,479,6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6,227.73	68,593,22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04,933.51	33,271,47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4,933.51	33,271,47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9,933.51	-33,268,9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51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1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15,200.00	1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00,000.00	13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48,066.34	49,685,86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87.15	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60,953.49	184,865,8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54,246.51	-5,865,86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920,540.73	29,458,38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09,559.87	119,229,14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30,100.60	148,687,529.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986,091.19	281,191,04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00.20	3,504,4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8,791.39	284,695,54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21,608.21	135,804,44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9,941.69	42,341,17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0,399.54	21,062,2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6,969.71	16,729,8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18,919.15	215,937,7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872.24	68,757,79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0.00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9,192.12	27,961,8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9,192.12	27,961,8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192.12	-27,961,36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51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1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15,200.00	1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00,000.00	13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48,066.34	49,685,86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87.15	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60,953.49	184,865,8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54,246.51	-5,865,86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449,926.63	34,930,5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8,702.91	108,956,57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228,629.54	143,887,136.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47,498,576.90		334,597,632.76		506,441,6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47,498,576.90		334,597,632.76		506,441,67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595,957,000.00						-5,218,022.44		617,738,97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81,977.56		75,781,97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595,957,000.00								622,95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595,957,000.00								622,95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000,000.00		-8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0,000.00		-8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639,302,470.18				47,498,576.90		329,379,610.32		1,124,180,657.4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32,219,633.89		237,149,616.54		393,714,72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32,219,633.89		237,149,616.54		393,714,72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78,943.01		97,448,016.22		112,726,95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26,959.23		153,226,95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78,943.01		-55,778,943.01			-4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78,943.01		-15,278,943.01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40,500,000.00			-40,5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47,498,576.90		334,597,632.76			506,441,679.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47,498,576.90	341,341,538.88	513,185,5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47,498,576.90	341,341,538.88	513,185,5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595,957,000.00					-2,873,895.23	620,083,10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26,104.77	78,126,10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595,957,000.00						622,957,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595,957,000.00						622,95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000,000.00	-8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81,000,000.00	-81,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639,302,470.18				47,498,576.90	338,467,643.65	1,133,268,690.7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32,219,633.89	244,331,051.82	400,896,1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32,219,633.89	244,331,051.82	400,896,1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78,943.01	97,010,487.06	112,289,43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789,430.07	152,789,43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78,943.01	-55,778,943.01	-4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78,943.01	-15,278,943.01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0,500,000.00	-40,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43,345,470.18				47,498,576.90	341,341,538.88	513,185,585.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12月29日，依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光发财〔2012〕396号”文件批准，以经审计的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440301103310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锦才，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有原料血浆管理部、销售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工程部、供应部、投资发展部、计财部、审计部、药物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室、证券事务办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生物制品。经营范围：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申报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罗定市	广东省罗定市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	单采血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血液制品、药物研究开发、普通货运及单采血浆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32“其他重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

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政府补助及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除政府补助及关联方外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

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35	0-3	2.77-7.6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0-3	9.7-14.2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0-3	13.86-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3	16.17-1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0-3	13.86-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之后发生的支出，在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部门对纳入可签约客户名录的医药公司和医院进行严格考察评估和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给予其相应的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安排发货，发货前编制销售通知单。库管员根据审核后的销售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编制冷链运输签收单，公司一般在货物发出当天由计财部开出销售发票，货单票同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②收入确认的时点

根据多年的历史经验，公司发货后很少发生退货的情况，故在货物发出及经客户验收合格签收后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收入确认的依据

销售通知单、发票、送货签收单。

④收入确认的方法

根据销售通知单、发票、送货签收单逐笔确认营业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

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我们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分为两种：作为承租人记录的和作为出租人记录的经营租赁业务。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分为两种：作为承租人记录的和作为出租人记录的融资租赁业务。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

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经企业申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4年5月12日，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钟山县地方税务局“钟地税所得备字（2014）06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决定书，按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纳税。

3、其他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15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7%核定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1月1日起改为查账征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9,822.99	743,590.88
银行存款	711,140,711.06	60,604,368.99
其他货币资金	589,566.55	561,600.00
合计	712,830,100.60	61,909,559.87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中58.96万元分别为管道燃气保证金56.1万元及转入深圳碳排放交易所用于购买碳排放权的账户存量资金2.79万元。

②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051.39%，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62,295.7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77,066.40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588,375.46	5,007,217.14
合计	25,765,441.86	7,007,217.14

注：本期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267.4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改用票据结算。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3,460.00	100.00%	1,643,346.00	100.00%	14,790,114.00	3,907,700.00	100.00%	390,770.00	100.00%	3,516,930.00
合计	16,433,460.00	100.00%	1,643,346.00	100.00%	14,790,114.00	3,907,700.00	100.00%	390,770.00	100.00%	3,516,93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433,460.00	1,643,346.00	10.00%
合计	16,433,460.00	1,643,346.0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2,576.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332,49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33,249.0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 年以内	9.4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84,000.00	1 年以内	7.8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212,000.00	1 年以内	7.3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66,490.00	1 年以内	7.1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10,000.00	1 年以内	6.75
合计		6,332,490.00		38.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58,006.46	100.00%	3,334,598.16	71.36%
1 至 2 年	0.00	0.00%	1,338,000.00	28.64%
合计	10,358,006.46	--	4,672,598.1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942,684.98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8.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46,522.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70,820.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26,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21,036.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78,306.4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42,684.98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435.68	100.00%	248,703.96	100.00%	936,731.72	590,645.45	100.00%	179,669.95	100.00%	410,975.50
合计	1,185,435.68	100.00%	248,703.96	100.00%	936,731.72	590,645.45	100.00%	179,669.95	100.00%	410,975.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13,651.42	101,365.14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013,651.42	101,365.14	10.00%
1 至 2 年	290.00	87.00	30.00%
2 至 3 年	48,484.89	24,242.45	50.00%
3 年以上	123,009.37	123,009.37	100.00%
合计	1,185,435.68	248,703.96	20.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034.0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9,982.57	123,017.14
其他	535,453.11	467,628.31
合计	1,185,435.68	590,645.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锦祥	备用金	109,042.00	1 年以内	9.20%	10,904.20
何水泉	备用金	65,085.50	1 年以内	5.49%	6,508.55
平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2,300.00	1 年以内	5.26%	6,230.00
梁晋立	备用金	54,197.20	1 年以内	4.57%	5,419.72
王晋东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22%	5,000.00
合计	--	340,624.70	--		34,062.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980,976.73	0.00	137,980,976.73	177,485,203.90	0.00	177,485,203.90
在产品	112,201,740.54	0.00	112,201,740.54	98,675,002.70	0.00	98,675,002.70
库存商品	152,558,180.07	5,831,096.04	146,727,084.03	89,965,179.30	5,831,096.04	84,134,083.26
产成品						
低值易耗品	385,507.43	0.00	385,507.43	178,862.21	0.00	178,862.21
包装物	2,213,227.52	0.00	2,213,227.52	1,150,576.94	0.00	1,150,576.94
合计	405,339,632.29	5,831,096.04	399,508,536.25	367,454,825.05	5,831,096.04	361,623,729.0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5,831,096.04					5,831,096.04
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31,096.04	0.00	0.00	0.00	0.00	5,831,096.04

2013年3月公司血液制品生产线进行投料试生产，成功试产4批共计18,119瓶人血白蛋白（批号分别为S20130501，S20130502，S20130503，S20130904），有效期为3年。根据行业法规要求，试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不能作为正常产品供患者使用，但可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作为疫苗保护剂进行出售。公司认为试生产人血白蛋白在有效期内能否取得批复难以确定，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体现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当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相关要求，将18,119瓶试生产人血白蛋白按照历史成本5,831,096.04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469,320.67	109,742,092.46	38,624,912.08	10,815,847.40	150,534,335.01	463,186,50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7.00	1,657,571.50	2,078,476.00	843,200.00	1,617,414.16	6,211,228.66

(1) 购置	14,567.00	1,657,571.50	2,078,476.00	843,200.00	1,617,414.16	6,211,228.66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83,900.00	66,793.00	0.00	59,601.00	1,210,294.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083,900.00	66,793.00	0.00	59,601.00	1,210,294.00
4.期末余额	153,483,887.67	110,315,763.96	40,636,595.08	11,659,047.40	152,092,148.17	468,187,442.28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44,816,432.37	55,243,459.51	28,125,751.36	8,338,192.29	68,892,951.00	205,416,7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3,473,787.68	5,020,137.40	2,284,632.43	454,679.28	8,396,819.65	19,630,056.44
(1) 计提	3,473,787.68	5,020,137.40	2,284,632.43	454,679.28	8,396,819.65	19,630,056.4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83,708.00	66,257.00	0.00	57,216.96	1,207,181.96
(1) 处置或报废		1,083,708.00	66,257.00		57,216.96	1,207,181.96
4.期末余额	48,290,220.05	59,179,888.91	30,344,126.79	8,792,871.57	77,232,553.69	223,839,661.01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5,965.00	5,9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5,965.00	5,965.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105,193,667.62	51,135,875.05	10,292,468.29	2,866,175.83	74,853,629.48	244,341,816.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8,652,888.30	54,498,632.95	10,499,160.72	2,477,655.11	81,635,419.01	257,763,756.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业务楼	1,358,294.55	材料不齐
食堂\更衣室	78,698.77	材料不齐
电房车库	41,921.23	材料不齐
污物处理间	47,780.87	材料不齐
值班室	33,302.69	材料不齐
饭堂	228,598.53	材料不齐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综合楼	942,349.31	材料不齐
宿舍楼	290,466.23	材料不齐
休息室.食堂.职工食堂	116,491.58	材料不齐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厨房	37,051.00	临时建筑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车库值班室配电房	80,363.96	材料不齐
	80,363.96	材料不齐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果新建业务楼	5,622,214.96	0.00	5,622,214.96	3,558,582.29	0.00	3,558,582.29
罗定装修工程	2,458,253.20	0.00	2,458,253.20	431,640.00	0.00	431,640.00
隆安附属楼工程	890,918.08	0.00	890,918.08	188,429.50	0.00	188,429.50
医药产业园区工程	9,359,470.30	0.00	9,359,470.30	3,772,639.19	0.00	3,772,639.19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37,490,775.89	0.00	37,490,775.89	35,739,118.54	0.00	35,739,118.54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75,685,231.71	0.00	75,685,231.71	72,562,231.71	0.00	72,562,231.71
三期酒精回收处理工程	624,000.00	0.00	624,000.00	0.00	0.00	0.00
普通兔实验室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135,835.00	0.00	135,835.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266,699.14		132,266,699.14	116,252,641.23		116,252,641.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医药产业园（一期）	71673.35 万元	3,772,639.19	5,586,831.11	0.00	0.00	9,359,470.30	1.31%	1.31%	0.00	0.00	0.00%	其他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4496.72 万元	35,739,118.54	1,751,657.35	0.00	0.00	37,490,775.89	25.86%	25.86%	0.00	0.00	0.00%	募股资金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	24063.25 万元	72,562,231.71	3,123,000.00	0.00	0.00	75,685,231.71	31.45%	31.45%	0.00	0.00	0.00%	募股资金

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112,073,989.44	10,461,488.46			122,535,477.9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983,680.39	5,379,699.00	0.00	1,990,560.00	90,353,939.39
2.本期增加金额	1,595,579.00	0.00	0.00	286,424.90	1,882,003.90
(1) 购置	1,595,579.00	0.00	0.00	286,424.90	1,882,003.90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84,579,259.39	5,379,699.00	0.000	2,276,984.90	92,235,943.29
二、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9,332,729.02	5,379,699.00	0.00	396,377.74	15,108,805.76
2.本期增加金额	909,836.94	0.00	0.00	104,155.05	1,013,991.99
(1) 计提	909,836.94	0.00	0.00	104,155.05	1,013,991.9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0,242,565.96	5,379,699.00	0.00	500,532.79	16,122,797.75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336,693.43	0.00	0.00	1,776,452.11	76,113,145.54
2.期初账面价值	73,650,951.37	0.00	0.00	1,594,182.26	75,245,133.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田阳光明单采血 浆有限公司	3,890,132.87	0.00		0.00		3,890,132.87
平果光明单采血 浆有限公司	1,291,160.44	0.00		0.00		1,291,160.44
钟山光明单采血 浆有限公司	14,048,763.88	0.00		0.00		14,048,763.88
合计	19,230,057.19					19,230,057.19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72,197.01	1,158,256.72	6,368,433.19	962,37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80,753.07	2,217,112.96	8,563,586.79	1,284,538.02

合计	22,452,950.08	3,375,369.68	14,932,019.98	2,246,916.07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948.97	39,067.80
可抵扣亏损	5,042,712.05	5,233,700.27
合计	5,093,661.02	5,272,768.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297,000,000.00	167,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10,950,000.00
合计	297,000,000.00	177,9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34,935.72	6,297,605.51
1 至 2 年	211,760.75	217,145.58
2 至 3 年	243,908.15	243,908.15
3 年以上	35,379.32	35,379.32
合计	5,525,983.94	6,794,038.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02,533.88	1,604,410.00
1-2 年	0.00	0.00
合计	2,302,533.88	1,604,41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00,811.70	54,093,586.30	69,761,653.18	21,432,74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538.21	4,727,999.07	4,744,762.08	161,775.20
合计	37,279,349.91	58,821,585.37	74,506,415.26	21,594,520.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49,349.63	43,713,979.92	60,310,888.26	18,452,441.29
2、职工福利费		2,634,473.05	2,222,680.89	411,792.16
3、社会保险费	16,014.43	2,429,875.53	2,447,096.03	-1,20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0.52	2,058,697.03	2,097,576.23	-25,178.68
工伤保险费	913.40	179,264.80	180,703.79	-525.59
生育保险费	1,400.51	191,913.70	168,816.01	24,498.20
4、住房公积金	4,924.00	3,850,840.08	3,769,586.08	86,1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0,523.64	1,464,417.72	1,011,401.92	2,483,539.44
合计	37,100,811.70	54,093,586.30	69,761,653.18	21,432,74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64,581.69	4,636,004.93	4,656,621.74	143,964.88
2、失业保险费	13,956.52	91,994.14	88,140.34	17,810.32
合计	178,538.21	4,727,999.07	4,744,762.08	161,775.2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42.07%，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2016年度计提的效益工资及奖励工资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1,301.89	1,773,202.47
企业所得税	7,484,784.60	4,321,336.68
个人所得税	-275,848.49	99,68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901.57	117,729.35
教育费附加	140,227.66	55,76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19.38	37,176.85
房产税	21,887.61	22,463.61
印花税	348,251.35	37,797.52
价格调节基金	20,600.80	20,600.80
水利建设基金	43,635.81	37,123.09
土地使用税	16,165.23	16,165.20
合计	10,936,527.41	6,539,046.33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5,202.69	124,964.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3,964.58	319,254.32
合计	549,167.27	444,218.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检测费	917,940.00	584,731.20
质保金	93,738.56	158,334.27
销售服务费	0.00	668,660.00
上市发行应付未付费用	5,965,812.85	0.00
应付未付献浆费用	4,453,619.38	0.00
其它	701,794.42	543,004.25
合计	12,132,905.21	1,954,72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625,000.00	40,875,000.00
合计	29,625,000.00	40,875,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3,625,000.00	116,87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625,000.00	-40,875,000.00
合计	84,000,000.00	7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总借款期限为5年，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浮动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从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每年的3、6、9、12月每季度还款562.50万元。本期分类562.50万元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贷款利率按照乙方相关规定执行采用区间利率，合同项下的借款支用计划按甲方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从第7个月开始每季度还本6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付清。本期分类2,400万元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计算。

2017年4月1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997,040.63	710,000.00	3,038,317.05	51,668,723.58	
合计	53,997,040.63	710,000.00	3,038,317.05	51,668,723.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0.00	250,000.00	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病毒感染重症救治特效药物产品研发资金	100,000.00	0.00	10,000.00	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3.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	3,083,333.33	0.00	250,000.00	0.00	2,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4.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201,900.00	0.00	746,100.00	0.00	8,455,800.00	与资产相关
5.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资金	9,250,000.00	0.00	750,000.00	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乙肝特免产业化项目资金	3,083,333.33	0.00	250,000.00	0.00	2,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7.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研发	616,666.67	0.00	50,000.00	0.00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8.废水处理及冰蓄冷系统工程	678,333.33	0.00	55,000.00	0.00	623,333.33	与资产相关
9.人巨细胞病毒IgG 抗体诊断试剂开发	791,666.67	0.00	50,000.00	0.00	741,666.67	与资产相关
10.重组血浆蛋白类创新药物工程实验室资助	5,0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光侨路（光明办段）整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	6,017,451.24	0.00	188,045.34	0.00	5,829,405.90	与资产相关
12.生产废水处理机冰蓄冷建设资助	522,105.34	0.00	50,526.48	0.00	471,578.86	与资产相关

13.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1,657,067.37	0.00	50,726.52	0.00	1,606,340.85	与资产相关
14.人白扩产贷款贴息	3,517,869.44	0.00	156,426.06	0.00	3,361,443.38	与资产相关
15.企业技改贴息	1,618,137.68	0.00	0.00	0.00	1,618,137.68	与资产相关
16.2015 年度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改造中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297,866.70	710,000.00	163,635.51	0.00	1,844,231.19	与资产相关
17.2015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461,309.53	0.00	17,857.14	0.00	443,452.39	与资产相关
18.树脂填料纯化蛋白项目	3,600,000.00	0.00	0.00	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发财局节能减排扶持资金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1.生育津贴	0.00	209,047.52	209,047.52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997,040.63	1,019,047.52	3,347,364.57		51,668,723.58	--

注：上述与资产相关的递延项目的形成如下

项目1：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的《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1〕484号），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司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补助资金500万元。

项目2：病毒感染重症救治特效药物产品研发项目：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公告的《关于下达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深发改〔2011〕169号），公司病毒感染重症救治特效抗体药物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获得无偿资助20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

项目3：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382号），公司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获得无偿资助500万元，该资助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建设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

项目4：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根据《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2〕164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深发改〔2012〕1470号），公司获得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无偿补助资金14,922,000.00元的资助；资金用途为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在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对现有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5：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资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470号），公司获得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生物发展专项补助资金1,500万元，用于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6：乙肝特免产业化项目资金：即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24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466号），公司获得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资金用途为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在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建设甲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

项目7：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研究开发：根据深发改〔2012〕1065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的专项资金150万元，用于设备费100万元、材料费50万元。

项目8：废水处理及冰蓄冷系统工程：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及冰蓄冷系统建设工程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933号），公司获得2012年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10万元，资金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及冰冷系统建设工程。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3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改建及冰蓄冷系统建设工程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深专审字〔2013〕第0021号）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及冰冷系统建设工程通过验收的通知》，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和冰蓄冷系统建设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9：人巨细胞病毒IgG抗体诊断试剂开发：深发改〔2013〕1450号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获得无偿资助120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设备费，20万元用于测试化验加工费；1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10：重组血浆蛋白类创新药物工程实验室资助：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重组血浆蛋白类创新药物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86号），500万元补助用于购置设备。

项目11：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2011年3月17日签订的《光侨路（光明办段）整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协议书》确定拆迁补偿费9,922,263.00元。2011年3月29日下拨6,945,584.00元，2011年9月9日下拨2,976,679.00元，公司计入“专项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多功能综合楼已竣工结算并投入使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因公共利益搬迁而收到的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将补偿搬迁后新建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专项应付款7,521,814.00元转入递延收益，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12：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3年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公示名单》（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8号），对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

机冰蓄冷系统建设进行2013年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资助。该资助项目形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

项目13、14、15：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3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年产人血白蛋白112万瓶扩产项目的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分别于2014年5月12日、201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1,910,700.00、4,089,300.00元，该贷款贴息与资产新血液制品生产线有关，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贷款贴息1,774,200元，该贷款贴息与资产新血液制品生产线有关，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

项目 16：2015年度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改造中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2015年12月23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度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改造中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157万；2017年5月24日收到相关配套设施补助71万元。201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园区内的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机冰蓄冷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资助项目形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

项目 17：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资助实施细则第十条对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给予专项资助，按以下规定执行：（三）对建成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事业单位，按建设投入的50%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公司建成的科技创新平台为广东壮族自治区蛋白质（多肽）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资产编码0186047，账载资产名称为血液工程中心自2009年11月1日投入使用，资产使用年限20年，则折旧年限为2009-12-1至2029-11-30，按照资产投入使用日期与收到财政拨款日期孰晚；该财政拨款摊销期间为2015-12-15至2029-11-30，摊销月份为168个月。

项目 18：根据深发改【2016】808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重20160323亲水树脂填料分离纯化新型血浆蛋白的关键技术研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卫光生物获得360万元的资金资助，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获得90万元的资助，项目用于研发设备购置费20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自至2016年7月20日起2018年8月30日。

项目19：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给予卫光生物公司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请示》（深光发财（2016）490号），对卫光生物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给予100万元的资助，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1-9、11、12、13、14、15、16、17已经符合递延收益分摊确认条件：项目已经验收，与项目相关的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拨付的专项资金已经收到；项目10、18、19尚未验收，与补助相关的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不分摊确认递延收益。

项目20：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光明新区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2016年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卫光生物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获得10万元的资助，该资助与收益相关。

项目21：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向深圳社保部门申请了生育津贴并于2017年3月27日、4月28日、6月31日收到3笔津贴共计20.9万元，该资助与收益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08,000,000.00

①：根据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1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2,700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

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64号）等规定，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将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将承接上述国有股份的限售义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345,470.18	595,957,000.00	0.00	639,302,470.18
合计	43,345,470.18	595,957,000.00	0.00	639,302,470.18

注：公司2017年6月7日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77,9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2,957,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595,957,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498,576.90	0.00	0.00	47,498,576.90
合计	47,498,576.90			47,498,576.90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597,632.76	237,149,61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597,632.76	237,149,61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81,977.56	153,226,95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5,278,943.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000,000.00	40,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379,610.32	334,597,632.7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585,059.01	173,530,799.20	284,154,608.67	155,255,369.29
其他业务	5,558,298.44	1,412,270.93	2,483,177.46	330,619.41
合计	312,143,357.45	174,943,070.13	286,637,786.13	155,585,988.7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756.28	777,754.90
教育费附加	684,976.89	602,621.81
房产税	536,118.13	0.00
土地使用税	222,634.25	0.00
印花税	133,608.63	0.00
其他税	214,332.30	106,646.41
合计	2,669,426.48	1,487,023.1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的有关规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本期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由以前年度的于管理费用列报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5,631.42	2,772,102.46
广告宣传费	553,922.00	413,620.00
运输费	798,428.03	701,726.47
业务经费	351,543.46	290,571.60
差旅费	171,475.30	128,701.98
办公费	93,667.51	79,111.90
销售服务费	506,929.30	99,750.00
水电费	61,972.90	59,788.13
包装费	67,369.85	290,968.41
其他	237,345.63	404,107.63

合计	5,738,285.40	5,240,448.58
----	--------------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1,253,507.96	12,094,445.52
职工薪酬	10,024,249.38	9,497,472.28
折旧与摊销	1,911,347.00	1,938,916.34
业务招待费	2,313,409.49	2,079,031.28
税费	0.00	850,784.71
办公费	1,566,103.46	1,651,112.88
车辆费用	853,860.64	626,017.15
差旅费	895,308.52	285,435.68
物耗与修理	1,051,633.25	883,333.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000.00	146,000.00
其他	2,147,427.56	1,971,532.74
合计	32,076,847.26	32,024,082.56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3,014.71	9,130,732.40
利息收入	-298,464.10	-273,625.16
其他	43,488.19	30,280.17
合计	9,098,038.80	8,887,387.4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21,611.01	621,603.09
合计	1,321,611.01	621,603.0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9、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259.27	2,500.00	84,259.27
政府补助	3,347,364.57	6,130,281.34	3,347,364.57
其他	16,396.83	121,930.01	16,396.83
合计	3,448,020.67	6,254,71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病毒感染重症救治特效药物产品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746,100.00	746,100.00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乙肝特免产业化项目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研究开发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及冰蓄冷系统工程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诊断试剂开发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侨路(光明办段)整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	188,045.34	188,045.34	与资产相关
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及冰蓄冷系统建设资助	50,526.48	50,526.48	与资产相关
13 年深圳市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50,726.52	50,726.52	与资产相关
白蛋白扩产贷款贴息	156,426.06	156,426.0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改造中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63,635.51	125,599.8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7,857.14	17,857.14	与资产相关
市清洁专项补贴	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区拨付公司改制上市扶持资金“深光发财【2015】710 号”	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09,047.52	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扶持补助资金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7,364.57	6,130,281.34	--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12.04	1,011.55	3,112.04
对外捐赠	239,500.00	522,500.00	239,500.00
其他	61,146.11	52,800.00	61,146.11
合计	303,758.15	576,311.55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21,273.64	13,859,21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2,910.31	-379,098.08
合计	13,658,363.33	13,480,115.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440,340.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16,051.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48.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67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85.82
所得税费用	13,658,363.33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3,130,000.00
利息收入	298,464.10	273,625.16
往来	88,215.31	640,784.84
其他	209,047.52	121,930.01
合计	695,726.93	4,166,340.01

注：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83.30%，主要是由于上期年收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的（改制上市）扶持资金300万元产生的影响。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77,958.29	2,071,138.43
管理费用	13,342,121.97	13,053,415.41
银行手续费	43,488.19	30,280.17
对外捐赠	239,500.00	522,500.00
往来	908,444.79	1,278,939.42
其他	0.00	52,800.00
合计	16,911,513.24	17,009,073.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0,000.00	
合计	710,000.00	

注：本期收到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资金71万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的登记费、上市初费及年费等	312,887.15	0.00
预付 IPO 中介费用	0.00	580,000.00
合计	312,887.15	580,000.00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781,977.56	74,989,53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1,610.01	621,60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30,056.44	18,964,662.35
无形资产摊销	1,013,991.99	994,399.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47.43	-1,48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98,038.80	9,130,7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453.61	-379,09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84,807.24	-26,091,41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42,574.24	-18,930,92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2,464.55	9,295,2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6,227.73	68,593,221.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2,830,100.60	130,125,92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909,559.87	100,667,54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920,540.73	29,458,385.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2,830,100.60	61,909,559.87
其中：库存现金	1,099,822.99	743,59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730,277.61	61,165,368.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30,100.60	61,909,559.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9,566.55	561,600.00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适用 √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9,566.55	561,600.00 元系管道燃气保证金，在使用管道燃气的期间不得动用；27,966.55 元为使用受限的转入深圳碳排放交易所用于购买碳排放权的账户存量资金。
合计	589,566.55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罗定市	广东省罗定市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	单采血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	生产、服务、批发、 零售、进出口	168,059,684	65.25%	65.25%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1988]1546号文批复，改为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并保留“深圳市光明实业总公司”名称。并于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六日领取深企法字072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农畜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饮料、粮油、花木水果、土特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资料，本场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机械维修及安装工程，货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外经贸贸易函[2003]1166号资格证书办理）。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9]49号《关于理顺光明华侨畜牧场体制彻底实行政企分开的实施方案》通知，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并划转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管理。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2002]95号《关于进一步理顺光明地区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撤销“光明华侨农场”建制，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改名后的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承担社会管理职能，并下放给宝安区作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不再作为其主管单位。二〇〇八年本公司由宝安区划转至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744023，法定代表人为吴石仕。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7.25%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	86,980.00	450,000.00	否	8,388.00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商品	60,634.00	250,000.00	否	63,823.00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商品	239,275.98	500,000.00	否	132,069.73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商品	16,310.00	50,000.00	否	0.00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劳务	426,000.00	1,500,000.00	否	0.00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56,541.14	400,000.00	否	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52,400.00	150,000.00	否	11,800.00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商品	85,000.00	100,000.00	否	0.00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	5,162.00	50,000.00	否	8,125.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0	2012年09月14日	2017年09月13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7年01月04日	2018年01月03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5月22日	2018年05月22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05日	2018年05月05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9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8月18日	2017年08月18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3月13日	2018年03月09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2月09日	2018年02月08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年08月05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1月03日	2017年12月12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17年07月14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19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4月13日	2018年04月12日	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9年04月01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董监高）	1,613,841.50	1,606,750.20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426,00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30,493.56	30,493.5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3,460.00	100.00%	1,643,346.00	100.00%	14,790,114.00	3,907,700.00	100.00%	390,770.00	100.00%	3,516,9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33,460.00	100.00%	1,643,346.00	10.00%	14,790,114.00	3,907,700.00	100.00%	390,770.00	10.00%	3,516,93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433,460.00	1,643,346.00	10.00%
合计	16,433,460.00	1,643,346.0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2,576.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6,332,49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8.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33,249.00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年以内	9.4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84,000.00	1年以内	7.8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212,000.00	1年以内	7.3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66,490.00	1年以内	7.1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10,000.00	1年以内	6.75
合计		6,332,490.00		38.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25,961.93	100.00%	109,324.45	100.00%	34,716,637.48	25,935,357.50	0.00%	61,467.12	0.00%	25,873,89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825,961.93	100.00%	109,324.45	100.00%	34,716,637.48	25,935,357.50	0.00%	61,467.12	100.00%	25,873,890.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734,466.67	42,072.63	10.00%
2 至 3 年	48,484.89	24,242.45	50.00%
3 年以上	43,009.37	43,009.37	100.00%

合计	34,825,960.93	109,324.4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母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部分为与子公司的往来。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857.3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	34,313,740.36	25,806,740.36
备用金	506,621.57	123,017.14
其他	5,600.00	5,600.00
合计	34,825,961.93	25,935,357.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6,440.60	一年以内	22.16%	0.00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79,779.12	一年以内	18.54%	0.00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7,640.64	一年以内	19.26%	0.00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55,800.00	一年以内	20.72%	0.00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4,080.00	一年以内	11.53%	0.00

合计	--	32,733,740.36	--	92.21%	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782,428.89		57,782,428.89	57,782,428.89		57,782,428.89
合计	57,782,428.89		57,782,428.89	57,782,428.89		57,782,428.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661,970.71	0.00	0.00	3,661,970.71	0.00	0.00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274,770.00	0.00	0.00	4,274,770.00	0.00	0.00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2,300,000.00	0.00	0.00	22,300,000.00	0.00	0.00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41,173.38	0.00	0.00	3,441,173.38	0.00	0.00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195,290.00	0.00	0.00	10,195,290.00	0.00	0.00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129,584.80	0.00	0.00	4,129,584.80	0.00	0.00
田阳光明单采血	9,779,640.00	0.00	0.00	9,779,640.00	0.00	0.00

浆有限公司					
合计	57,782,428.89			57,782,428.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585,059.01	177,812,592.59	284,154,608.67	160,020,570.02
其他业务	5,553,727.01	1,412,270.93	2,390,377.46	330,038.61
合计	312,138,786.02	179,224,863.52	286,544,986.13	160,350,608.63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4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7,36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4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82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2,671,439.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	0.90	0.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4.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